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6-14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收购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71,股票简称:高升控股)自2016年3月1日开市起停牌。因上述事项涉及金额较大,但暂未能判断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司将于2016年3月15日之前披露相关事项同时进行复牌或者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停牌期间,公司会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6-0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29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关于中信有限增持中信证券股份的通知》,其中提及:中信有限于2016年2月26日、2016年2月29日通过自身股票账户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110,936,871股(A股)。同时,通知提及中信有限将视情况择机继续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

上述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由1,888,758,875股增至1,999,695,746股,持股比例由15.59%增至16.50%。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亦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中信有限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关权益申报)。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9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6-0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成为上证50ETF期权合约品种主做市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证50ETF期权主做市商评选结果的通知》(上证函[2016]275号)。根据该通知,公司获准于2016年3月1日起成为上证50ETF期权合约品种的主做市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上述通知的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准备,合法合规开展相关做市业务。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临2016-007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临2016-006号)。由于工作疏忽,该公告标题文字需要进行更正。现予以更正如下:

原标题: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

修改后标题: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6年付息公告》

除上述修改外,原公告其他信息内容无变化。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2月29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国药股份(证券代码:600511)、岭南园林(证券代码:002717)、中源协和(证券代码:600645),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国药股份”、“岭南园林”、“中源协和”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国药股份”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国药股份(股票代码:600511)于2016年02月18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02月29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活跃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01日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6年3月1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中欧纯债,代码:166016。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6年2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42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342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 3月1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6-027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公司关注到外界有关于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峰集团”)相关债券兑付问题的文章,其中涉及上海绿地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所签订的对云峰集团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期限、云峰集团所发行债券的偿付责任等问题。

二、澄清声明

在获悉上述内容后,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现澄清说明如下:

云峰集团原系上海警备区所属企业,1999年移交地方,2002年实施股份制改革,并逐步形成以下股权结构:第一大股东云峰集团职工持股会持股45.5%,上海市农委及建委按50%:50%比例出资设立的上海绿地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资产控股”)持股34%,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绿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5%。

2009年12月,绿地资产控股与本公司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集团”)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将其所持云峰集团34%股权委托给绿地集团无偿进行管理,由绿地集团代行股东权利。协议约定托管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未约定托管终止期限。2015年10月,绿地资产控股与绿地集团签署《股权委托管理解除协议》,解除对云峰集团34%股权的委托管理。

作为多元持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云峰集团始终是独立的公司法人,绿地集团在《公司法》的框架下行使股东权利。云峰集团发债融资等各项经营管理事务均系独立运作,其发债所得资金也均全部用于自身发展,本公司未对云峰集团发行的债券提供担保,也不对债券的偿付承担责任。

考虑到云峰集团目前处于困境,作为间接参股股东,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积极协助云峰集团妥善处理好相关事宜。

三、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3月1日

股票代码:000591 股票简称:桐君阁 公告编号:2016-14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桐君阁”)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25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人,参加现场会议董事13人,董事刘定华先生、李厥庆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袁永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取消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关于对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13号、第14号)及《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经过慎重考虑,决定取消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股票代码:000591 股票简称:桐君阁 公告编号:2016-15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原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提交的一项临时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17日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15:00-3月17日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曹华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王利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宋爱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张会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卜基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陈中一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王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黄振中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李岳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选举许耕红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王希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授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6、《关于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

17、《关于公司监事报酬的议案》

18、《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关于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申请使用中长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20、《关于公司和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3与议案7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4、议案5与议案6选举公司董事和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已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1至议案6、议案8至议案20之详细内容在2016年2月18日、2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议案7之详细内容在2016年3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以上媒体查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社会公众股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16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 :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2、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00012

3、联系电话:(023)89885208 (010)62211360

传真:(023)89885208

4、联系人:刘 燕 黄中化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1

2、投票简称:“君阁投票”

3、投票时间:

2016年3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君阁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4、议案5和议案6),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如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如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4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4.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议案5为选举独立董事,则5.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5.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议案4中子议案①	拟提名曹华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01
议案4中子议案②	拟提名王利娟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02
议案4中子议案③	拟提名宋爱珍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03
议案4中子议案④	拟提名张会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04
议案4中子议案⑤	拟提名卜基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05
议案4中子议案⑥	拟提名陈中一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06
议案5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议案5中子议案①	拟提名王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5.01
议案5中子议案②	拟提名黄振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5.02
议案5中子议案③	拟提名李岳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5.03
议案6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议案6中子议案①	拟提名许耕红女士为公司监事	6.01
议案6中子议案②	拟提名王希女士为公司监事	6.02
议案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授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关于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	16.00
议案17	《关于公司监事报酬的议案》	17.00
议案18	《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00
议案19	《关于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申请使用中长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19.00
议案20	《关于公司和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0.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议案1至议案3、议案7至议案20,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议案4、议案5和议案6,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议案4、议案5和议案6,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的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票。

表2 议案1至议案3、议案7至议案20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人数的乘积。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3 议案4、议案5和议案6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曹华斌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王利娟投X2票	X2股
对候选人宋爱珍投X3票	X3股
对候选人张会学投X4票	X4股
对候选人卜基田投X5票	X5股
对候选人陈中一投X6票	X6股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即所持股份总数与6的乘积)
投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王进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黄振中投X2票	X2股
对候选人李岳军投X3票	X3股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即所持股份总数与3的乘积)
投给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许耕红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王希投X2票	X2股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即所持股份总数与2的乘积)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方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意见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4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4中子议案①	曹华斌	同意票数:
议案4中子议案②	王利娟	同意票数:
议案4中子议案③	宋爱珍	同意票数:
议案4中子议案④	张会学	同意票数:
议案4中子议案⑤	卜基田	同意票数:
议案4中子议案⑥	陈中一	同意票数:
议案5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5中子议案①	王进	同意票数:
议案5中子议案②	黄振中	同意票数:
议案5中子议案③	李岳军	同意票数:
议案6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6中子议案①	许耕红	同意票数:
议案6中子议案②	王希	同意票数:
议案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8	《关于授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9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1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6	《关于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7	《关于公司监事报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8	《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9	《关于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申请使用中长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0	《关于公司和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

1、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的空格内划“√”,或填写同意票数;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股票代码:000591 股票简称:桐君阁 公告编号:2016-16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加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9日,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9,538,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2%)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临时提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结合公司本次重组后的实际情况,太极集团提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在中药行业实行股份制试点的通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府发(1986)288号文批准,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87年,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1993年10月4日,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150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按现行规定要求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前,已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1998年8月10日,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0000010018183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原名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在中药行业实行股份制试点的通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府发(1986)288号文批准,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87年,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1993年10月4日,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150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按现行规定要求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前,已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1998年8月10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0000010018183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ONGQING TONG JUN GE CO. ,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ECEP Solar Energy Co.,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4,630,98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1,014,342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副总)经济师、总(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质量第一、顾客至上、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经营宗旨,坚持“中药为本、零售生存、配送立足、调拨扩张、药材赢利”的经营方针,顺应市场趋势变化,建立完善现代化企业制度,调整产品结构,为股东增加最大效益,为做大做强医药商业流通企业而不断努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提供优质产品、奉献清洁能源、造福人类社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销售中成药、中药材、抗生素、中药饮片、生化药品、二类精神药、麻醉药品(罂粟壳)、毒性中药、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诊断药品、中药配方相关产品、保健食品、饮料(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健身器材、日用化学品、日用百货、照相器材、眼镜、彩扩、汽车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运输)、物业管理(按资质证书执业)、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广告(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营销策划、商品外包装平面设计、房地产开发。”经登记通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大型能发电及电力储备;太阳能技术及相关配套产品研发、应用、转让及销售;太阳能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设计、组织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发电电子系统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储能技术设备和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农业、光伏林业、光伏渔业项目开发,组织建设与经营管理;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组织建设及经营管理;能源智能化经营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 公司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4,630,98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1,014,342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对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相关处理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